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金簡字第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珮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238號），暨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1193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珮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珮儒明知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，依一般的社會生活經驗，可以預見將幫助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、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，但仍基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，並作為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20時許前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貨運站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寄送而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行騙者使用。嗣上開行騙者（無證據證明有其餘行騙者而已達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）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，致使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，再由不詳行騙者提領一空，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順利利用本案帳戶隱匿該犯罪所得。

01 二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陳姵儒在本院之自白。

03 (二)被害人甲○、告訴人丁○○、乙○○在警詢之指述（警卷第
04 6至8頁、第10至17頁）。

05 (三)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（警卷第19頁）。

06 (四)被害人甲○提出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5張、郵局轉帳明
07 細截圖2張（警卷第30至33頁）。

08 (五)告訴人丁○○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1張、與行騙者
09 之對話紀錄截圖32張（警卷第46頁、第48至52頁）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修正前洗錢防
11 制法第14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前段、第3
12 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3
13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
14 文所示之刑。

15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6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姜智仁移送併辦，檢察官
18 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簡 易 庭 法 官 方宣恩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5 為準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7 書記官 廖婉君

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甲○	行騙者於112年9月初，以LINE暱稱「許敏珈」向被害人甲○佯稱：加入凱友平台投資，可以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9月28日9時48分許	5萬元
			112年9月28日9時51分許	5萬元(起訴書漏載金額，經檢察官當庭更正)
2	丁○○	行騙者於112年9月間，以LINE暱稱「劉友威」向告訴人丁○○佯稱：加入投資，可以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9月30日19時52分許	10萬元
3	乙○○	行騙者於112年9月16日，以LINE暱稱「林晶慧」向告訴人乙○○佯稱：加入投資，可以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10月1日14時39分許(起訴書誤載為19分許)	5萬元
			112年10月1日14時42分許	5萬元
			112年10月1日14時55分許	5萬元
			112年10月1日14時58分許	5萬元